

抚顺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抚财指农字〔2021〕215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21〕764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县区2022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市县资金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项级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下达到县（市、区）的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拨付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国库。

二、请与同级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，按照《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辽财农规〔2021〕4号）规定，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，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制定区域绩效目标并及时分解下达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资金分

配表评价，并在收到本文件之日起20日内将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市乡村振兴局和市财政局备案。

附件: 1. 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

(此文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、
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8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万元

市县别	合计	按建档立卡人口数量分配(54%)	按监测对象数量分配(36%)
总计	4800	1194	3606
抚顺县	90	34	56
清原县	2154	842	1312
新宾县	2422	302	2120
顺城区	42	2	40
新抚区	30	2	28
东洲区	60	10	50
望花区	2	2	

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辽宁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辽宁省乡村振兴局				
市级财政部门		市级主管部门					
县级财政部门		县级主管部门					
预算资金情况 (万元)	预算资金总额:			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			
	省级财政资金						
	市级财政资金						
	县级财政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运算符号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时限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		
		质量指标					
		时效指标					
		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